

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用語介紹

一、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查詢方式：

- 1.攜帶自己的身分證與印章到就近戶政事務所辦理
- 2.不需在原出生地辦理申請，全國資料已連線
- 3.說要查日治時期戶籍資料
- 4.事務所人員就會開始看身分證查資料（大約要等 3~5 分鐘或更久）
- 5.最好知道自己祖父祖母，曾祖父曾祖母的名字（因為可能會問一下）
- 6.戶籍資料頁數會因為當初戶內人數而有所差異
- 7.一頁工本費 15 元
- 8.即辦即拿

二、戶口調查簿

臺灣在未設戶口前，戶籍稱為戶口，本籍稱之為本居。但戶口規則實施後，最初之戶口調查係根據民前七年之戶口調查簿及舊戶籍（保假戶籍）改寫而成。設立戶口制度後，將舊戶籍及舊調查簿記載不符或遺漏者均予以詳密校對後訂正，內容始漸正確，而奠下基礎。其將戶口分「本籍戶口調查簿」與「寄留戶口調查簿」及「除戶簿」參種，此因戶籍與個人之居所不需統一，而為行政上之必要，而除戶簿係戶主因故，須從戶口調查簿上剔除戶之調查簿，而另行編訂，故設有此分別。再以戶為主體，每戶各自成一單位，繕造一份。在日本本國，戶籍事物由市、町、村長掌管。在臺灣則由郡守、警察署長、分署長或支廳長掌管之。且每人均須報戶口，每家均須報戶籍。

在戶口調查簿上，每一冊封面均須載明所屬之區域，且分冊存放。於每冊前均置索引頁，頁面載明地址番號、戶長姓名、摘要。摘要欄內記載戶長之變動原因。若戶主死亡絕家、絕戶、廢家、轉籍、削除、隱居、喪失國籍、失蹤等情事，則以紅筆將戶長姓名劃去，並註明發生日期，及轉居之地址番地。再按年度，以市、街、庄為單位；未設市、街、庄之區域，則以知事或廳長規定之區域裝訂，首頁並加索引頁。

日據時期所稱之「戶主」（世帶主），係根據日本施行於臺灣之「戶口規則」而設的。戶主即相當於臺灣習慣上之家長。戶主權除原始取得之外，亦可繼承而取得。戶主相續(即繼承)人有：(一) 法定家督相續人，(二) 指定家督相續人，(三) 選定家督相續人。惟招夫不得為招家之主。

當時因戶主權與戶政之作用，家族之範圍不限於戶主之親屬或配偶，亦不論是否同居共財，凡入籍於同一戶者，即使招婿，養媳，妾，或查媒嫻等人，均可稱家族。且日本在臺灣之行政官廳，為區別男女姓名之方便起見，在臺灣女性之姓下加一「氏」字，後逐漸變成習慣，凡是女人之姓下，均加一「氏」字。並於戶口調查簿內以此方式登載。

三、戶口調查簿中各欄簡介：

- 「現住所」欄：記載有戶長之本籍詳細地址。
- 「族稱」欄：係指該族人是屬於何族（按：日本人有皇族、士族、平民之別）。
- 「戶主卜為年月日事由」欄：記載現戶長與前戶長之接續日期及發生原因。
- 「世帶主」欄或「戶主」欄：即登記戶長之姓名。
- 「事由」欄：登記個人素行記錄、住宿留地地址、養子女關係、婚姻關係之存廢，及發生、終止之日期。
- 續柄：續柄為戶主、世帶主對戶內人口稱謂。
- 「父、母」欄：係記載個人之父母姓名。
- 「出生別」欄：係記載父所生順序，依男或女分開按出生之長次登記之。但庶子僅登載為庶子男或庶子女、私生子僅登載為私生子男或私生子女。
- 「續柄細別榮稱職業」欄：係記載該人與戶長間親屬關係及個人之職業與職稱。（續柄欄請詳見後面戶口調查簿欄內名稱之意義）。
- 「前戶主卜續柄榮稱職業」欄：係記載現任戶長與前任戶長之親屬關係以及戶長之職業與職稱。此欄專屬於戶長所用。
- 「姓名」欄：或「氏」名。係記載個人姓名之用。
- 「生年月日」欄：係按日本天皇之年號而記載。
- 「種族」欄：則是記載本島人之族別分。
福（福建）、廣（廣東）、中（中國）、清（中國）、支（中國）、內（日本）、朝（朝鮮）
熟（平埔）、滿（滿州）、高（高砂族）、外（外國）
- 種別：
「一」-公吏或有資產常識、行為良善者而有相當名望者
「三」-受禁錮過之受刑人需特別注意者（即素行不良人口）
「二」-非屬第「一」、「三」種者。
塗黑：其實這一欄是種別，塗黑是當局為了隱藏一些事。
- 「阿片吸食」欄：僅記載是否吸食鴉片，但不記載所持之執照顏色。（按：日本人曾對於鴉片成癮者實施專賣制度，按其申報吸食之數量之不同，經醫師證明分為紅、綠、藍、白四牌色）。
- 不具：身心障礙。有：聾、盲、痴、瘋等。
- 「纏足」欄：係記載是否「纏」及是否已「解」。
- 種痘：
明治四十三年（1910）以前施行種痘者，初種填「一」，再種填「二」，三種填「三」。
明治四十四年（1911）以後填種痘年次，並載明「感」或「不感」，如「四四感」或「四四不感」。
大正十四年（1925）施行之種痘有感填「十四感」，無感免記載。
生後第一次種痘如果不感填「不感」。
有痘瘡經過填「痘」。天，感染天花。

四、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欄內名稱之意義

- 廢家：（廢戶）指廢止自繼承祖先之家，而與他家同居予以廢滅者之謂。

- 絕戶：係指世帶主死亡後無人與予繼承該戶致使廢滅者之謂。
- 分家：係指經取得戶主之同意，另立一自創戶之謂。
- 行衛不明：(失蹤) 當時認定本島人失蹤，須以行方不明後經三年為要件。
- 廢家再興：係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而需復籍或隱居再出，使久已廢絕之家再興原戶之謂。
- 後見人就職：即生父母已亡，對於子女尚未成年（未滿十六歲）者、或夫死，其妻未滿十六歲，或禁治產人與準禁治產人，而於親族間有指定監護人之謂。
- 隱居：係指戶主滿六十歲以上，已有完全能力之「家督相續人」時，辭退戶主之地位而言，亦為戶主繼承之原因之一。
- 祖父：父之生父、養父、繼父，母之生父、養父、繼父。
- 祖母：父之生母、養母、繼父之妻、或妾之升正（後妻），及母之生母、養母、繼母或父妾。
- 祖父妾：父之生父、養父、繼父之妾。屬合法婚姻。
- 大伯父：祖父母之兄。
- 大伯母：祖父母之兄之妻、妾。
- 大叔父：祖父母之弟。
- 大叔母：祖父母之弟之妻、妾。
- 伯父：父之兄長。含（養子、螟蛉子）。
- 伯母：伯父之妻、妾。
- 叔父：父之弟。含（養子、螟蛉子）。
- 叔母：叔父之妻、妾，祖父、母之養女、養媳。
- 父：己身之親生父、養父、繼父。
- 母：己身之親生母、養母、繼母或父妾之升正。
- 父妾：己身之親生父、養父、繼父之偏房。屬合法婚姻。
- 妻：己身之配偶。
- 妾：己身之偏房。
- 兄：同父母之子男，同父異母之子男，同母異父之子男，父母親之養子，父母親之螟蛉子，母之私生子男。以上，年歲比己身為多。及姊之招婿，兄之寡婦之招夫。
- 弟：同父母之子男，同父異母之子男，同母異父之子男，父母親之養子，父母親之螟蛉子，母之私生子男。以上，年歲比己身為少。及妹之招婿，弟之寡婦之招夫。
- 姊：同父母之子女，同父異母之子女，同母異父之子女，父母親之養女，父母親之養媳（尚未頭對），母之私生子女。以上，年歲比己身為多。及兄長之妻、妾。
- 妹：同父母之子女，同父異母之子女，同母異父之子女，父母親之養女，父母親之養媳（尚未頭對），母之私生子女。以上，年歲比己身為少。及弟之妻、妾。
- 男：(即嫡子) 己身所出之子男。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。
- 女：己身所出之子女。按出生順序依序排列之。
- 養子(過房子)：為同姓同宗之族人所出男。過繼己身。
- 螟蛉子：為他姓他宗族人之所出男。過繼己身。
- 養女：為他姓之所出之女。過繼己身。由於其目的在於與未婚夫結婚，完婚後戶口調查簿上即改為婦或媳婦，但亦可再過繼他人為養女。

- 私生子：戶主為女子時，其與不詳男子所生之子。(不分男女)。
- 庶子：與妾所生之子。可準正(升正)而成為嫡子。
- 婦(媳婦)：己身所出之子男，己身之養子，己身之螟蛉子之妻、妾。或夫(妻)單獨收養之養子，螟蛉子之妻、妾。
- 婿：己身所出之子女、養女、媳婦仔之招婿。
- 從兄：伯父、叔父之子男、養子、螟蛉子，年歲比己身為多。或從姊之招婿。
- 從弟：伯父、叔父之子男、養子、螟蛉子，年歲比己身為少。或從妹之招婿。
- 從姊：伯父、叔父之子女、養女、媳婦仔，年歲比己身為多。或從兄之妻、妾。
- 從妹：伯父、叔父之子女、養女、媳婦仔，年歲比己身為少。或從弟之妻、妾。
- 從兄違：己身之親生父、養父、繼父之從兄、弟，或從姊違之夫婿。
- 從弟違：從兄、從弟、從姊、從妹所出之子男、養子、螟蛉子。或從姊，妹之私生子男，從妹違之夫婿。
- 從姊違：從兄之妻、妾。
- 從妹違：從兄、從弟、從姊、從妹所出之子女、養女、媳婦仔。或從姊，妹之私生子女，從兄弟之妻。
- 媳婦仔：收養入戶，準備作為己出之子或養子、螟蛉子之妻(戶籍上有稱：緣女)。
- 甥：兄、弟、姊、妹所出之子男、養子、螟蛉子及姪之招婿。
- 姪：兄、弟、姊、妹所出之子女、養女、媳婦仔及甥之妻、妾。
- 又甥：甥、姪所出之子男、或養子、螟蛉子之謂。
- 又姪：甥、姪所出之子女、或養女、媳婦仔之謂。
- 又從兄：從兄之庶子男。
- 又從妹：從兄之庶子女。
- 又從兄違：從兄違所出之子男、或養子、螟蛉子。
- 又從弟違：從弟違所出之子男、或養子、螟蛉子及從姊、妹違抽，「豬母稅」所得之男或私生男。
- 又從姊違：又從兄違之妻、妾。
- 又從妹違：從兄、弟違所出之子女、或養女、媳婦仔及從姊、妹違，抽「豬母稅」所得之女或私生女。
- 查媒嫻子：查媒嫻與戶主所生之子；為私生子之一種。
- 同居人：同居之非血親親屬。
- 孫：己身所出之子男、子女、養子、養女、螟蛉子及尚未婚姻之媳婦仔所生之子男、子女、養子、養女、螟蛉子。
- 曾孫：孫所出之子。
- 查媒嫻：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、服侍之人。
- 同居寄留人：非戶主親屬之家屬，或同居之遷徙人口。
- 雇人：即因工作之故，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之家之稱謂。

日治戶籍戶口調查簿，個人基本資料的「種別欄」部分，出現有塗黑「■」的記號意義

內政部接獲他縣市民眾質疑，請的日治戶籍戶口調查簿，為何在個人基本資料的「種別欄」部分，會出現有塗黑「■」的記號？內政部急於找尋答案，本所在接獲訊息之後，即召開內部會議進行討論，並在蘇課員家鑫翻閱相關文獻提供其見解後，順利解決了上述問題，再次展現出中央與地方相互合作的最佳典範。

以下針對民眾所質疑部分，見解綜整如下：

- 戶口調查簿：簿冊分正簿及副簿，正簿存於郡(市)役所(或警察署、警察分署、支廳)，副簿存於警察官吏派出所(或駐在所、警戒所)。現各戶政事務所接管者為正簿。
 - 種別欄係列於戶口調查簿內，由警察人員依戶口實查分為 3 種：第一種每年查一次，第二種每六個月查一次，第三種每月查一次，每種分類如下：
 - 第 1 種:為官吏、公吏或有資產常識而行為善良者。
 - 第 2 種:為不屬於第 1 種、第 3 種者。
 - 第 3 種:為受禁錮過之受刑人（顯有悔改者除外）需視察人或其他警察人員特別注意者。
 - 日治時期戶籍調查簿頁，於昭和 8 年（民國 22 年）3 月 1 日依府令第 8 號頒行之『有關台灣人之戶籍事項』規定，戶口調查資料，成為台灣人民戶籍法定文件，依昭和 10 年 6 月 4 日府令第 32 號修正「戶口規則」附則規定...同時依修正「戶口規則施行規程」規定，戶口調查簿頁略作修正，並將有關治安需求之「種族」等 6 項欄位（含「種別欄」）廢止（但副簿仍保留）。
- 前述舊式戶口調查簿正簿之「種別欄」即以塗黑「■」處理，以符合上開規定。